

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辦法

活動名稱：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

宗旨：為激發在學僑生歌唱潛能，發揮學業之外長才，達到寓教於樂目的。

主辦單位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僑委會

參賽資格：在臺在學僑生(含碩博士生，外籍生可)。

比賽流程：線上初賽、決賽

初賽辦法：請參賽者於 **113 年 4 月 12 日 (週五)** 前

以個人設備錄製約一分鐘之自唱影片 (請勿剪輯後製)，將影片上傳於個人 youtube (隱私設定為知道連結者可看)

將影片連結及報名表 (聯絡資訊請填寫清楚) 傳至承辦人信箱：a965569@gmail.com

郵件主旨請註明「○○○ (參賽者姓名) 報名僑聯總會 113 年僑生歌唱比賽」。

※報名表內歌曲將用於決賽使用，初賽歌曲可自由選擇任意國語歌曲表演。

初賽報名：報名表 (於附件) 填寫完成後由學校承辦處室審查蓋章後，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不接受電話報名。

決賽人數：由線上初賽遴選 50 名參加決賽 (入選名單將於 5/10 前於僑聯總會官網及臉書公告)。

決賽辦法：決賽歌曲請自行搜尋「[台灣點歌王](#)」網站挑選「[瑞影系統-國語歌曲](#)」一首，並註明歌曲編號、歌曲名及原唱者。

歌曲採原版曲調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唱帶，如需升降調請註明 (例：+1 為升 1 KEY，-3 為降 3 KEY)。

報名後如需更換歌曲，請於 **113/5/10 (週五)** 前聯絡本會承辦人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比賽當天無法更換歌曲。

比賽形式採個人獨唱方式，排除自彈自唱與重唱。參賽時不得看螢幕。

決賽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六) 中午 12 時。**(報到時間：**10 時 20 分至 11 時 20 分**，逾時不候)

決賽地點：中國廣播公司音樂廳 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5 號 12 樓 (捷運行天宮站步行約 3 分))。

評分標準：演唱 (音色、技巧、咬字) 80%；台風、服裝造型 20%

評分方式：成績評分採取平均法計算，以評分最高者為首獎，依次錄取頒獎。成績如有同分者由評審委員共同協商決定其名次。

優勝獎勵：第一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 15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 10,0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盃壹座、獎金 8,000 元。

另取優勝者五名，各得獎狀乙幀及獎金 3,000 元。

頒獎：比賽完畢，隨即宣布名次並頒獎。凡得獎同學，本會將函請就讀學校獎勵表揚，並將名單提供唱片公司參考。

附則：1. 報名表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採手寫者請字跡工整易辨識，以免參賽權益受損。

2. 決賽提供就讀學校位於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及花東地區交通補助，以莒光車種為標準參考台鐵票價試算發放現金。

3. 比賽場地座位有限，若有親友陪同請以一名為限，現場除飲水外禁止飲食，賽後提供參賽者點心盒乙份。

4. 參賽者依主辦單位電腦抽籤號碼順序出場比賽，如經**唱名三次**仍未出場者，即視為棄權，不得延後參賽。

5. 獲第一名者，**兩年內**不得重複參賽，第三年得再次報名。

6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。
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趙學偉 專員 (02)2375-9675 分機 23 傳真：(02)2375-2464 E-mail:a965569@gmail.com

附件：

113 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僑居地(國家)	
就讀學校與科系		承辦聯絡人及電話	
國立政治大學		黃信翰 02-29393091#63011	
參賽歌曲編號		參賽歌曲歌名	
參賽歌曲原唱		升降KEY	
E-mail (必填)		學校徵選 證明章 (處室章)	
連絡電話 (必填)			
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採手寫者請字跡工整易辨識，以免參賽權益受損。 2. 報名表內歌曲將用於決賽使用，初賽歌曲可自由選擇任意國語歌曲表演。 3. 決賽提供就讀學校位於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及花東地區交通補助，以莒光車種為標準參考台鐵票價試算發放現金。 4. 比賽場地座位有限，若有親友陪同請以一名為限，現場除飲水外禁止飲食，賽後提供參賽者點心盒乙份。 5. 參賽者依主辦單位電腦抽籤號碼順序出場比賽，如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，即視為棄權，不得延後參賽。 6. 獲第一名者，兩年內不得重複參賽，第三年得再次報名。 7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。			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趙學偉 專員 (02)2375-9675 分機 23 E-mail:a965569@gmail.com			